

50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710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審字第十三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狩野里一 男年四十五歲日本北海道人北京鐵路局警務部特務分室主任

山元正雄 男年三十八歲日本鹿兒島人北京鐵路局警務部特務分室班長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

主文

狩野里一，山元正雄，連續共同在戰爭時期，謀殺平民，處死刑。

事實

被告狩野里一於民國廿八年七月間，自動來華，充任，晉北警務廳防衛股股長，次年三月回國。於十月間，復行來華。民國卅年，北寧鐵路局警務處成立特務班於順城街卅八號，被告任該班主任，山元正雄為該班班長，專司調查抗日分子，及共軍情報事宜，前後曾逮捕本黨同志，及其他人民三百餘名，均用非刑拷打，灌凉水過電種種方法，逼取供詞。於民國卅二年二月間，先後逮捕保定扶輪學校溫榮觀，王介仁，張鴻志等三人，施以灌冷水毒打，以嚴冬氣候，冷水澆頭，種種非刑，被害人張鴻志至今兩耳發聾，王介仁精神顛倒。日本投降後，經北平警備司令部檢舉獲案解庭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本市順城街卅八號之特務班為著名之閻王殿，被告山元正雄有活閻王之稱，數年以來，被害人日夜哭叫聲，隣佑皆知，被告狩野里一山元正雄，雖供認先後逮捕三百餘人，堅不承認有殺人用刑之行為，經本庭派法官勘驗時，該院西屋內之血跡尤在，房主吳蔭芳到庭證明後，被害人溫榮觀，王介仁，張鴻志，當庭指證，陳述毒打非刑灌冷水各情形歷歷如繪，被告始無異言，是被告犯罪之事實，已臻明確，足以認定，夫灌冷水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不但盡人皆知之事，亦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其屬殺人未遂也甚明，原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合予變更，應從殺人罪之重處斷。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乙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姜震瀛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四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宏備